

發文方式：郵寄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收 文	日期 108年 7月 8日 字號第 _____ 號

地址：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社區心衛中心
 承辦人：余愷真
 電話：07-7134000#1655
 傳真：07-7225448
 電子信箱：zhenyu@kcg.gov.tw

83048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 一、文擬存查
-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社字第1083496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核心實體課程簡章、附件1-戒菸衛教人員訓練流程、附件2-戒菸衛教人員戒菸服務訓練配套課程

主旨：本局謹訂於108年7月份辦理2場次「醫事人員戒菸衛教人員核心實體課程」，請轉知所屬藥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醫檢師及營養師等醫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8年6月25日國健教字第1080700352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醫療院所、社區藥局、學校、社區及職場專業之戒菸衛教人員，增進其戒菸諮商及指導民眾戒菸技巧之能力，以期提供民眾便利、優質之戒菸衛教諮詢服務，爰辦理旨揭訓練課程。
- 三、因國民健康署於今(108)年度調整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課程綱要及認證方式變動，舊制「初階」、「進階」整併為核心課程（線上課程14小時與實體課程3小時），取得核心課程資格方可參加「專門課程」（原舊制「高階」），詳如戒菸衛教人員訓練流程(如附件1)。
- 四、已領有3年內之有效初、進階證書，皆需補上核心-線上課程時數，詳如戒菸衛教人員戒菸服務訓練配套課程說明流程圖(附件2)；
- 五、本局於107年7月16日及7月31日下午13:30假本局8樓會議廳

辦理核心實體課程(請擇一場次參加即可)；不管是初次參訓者或已領有初、進階證書者，都需完成核心線上課程後，方可報名核心實體課程。

- 六、全程參與者可取得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護理及藥師積分)及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課後測驗超過70分以上者，始予發放訓練證書。
- 七、本課程全程免費，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詳細報名辦法請見核心實體課程簡章或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 八、有關訓練課程訊息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余小姐、陳小姐(電話07-7134000分機1655、1624)。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林立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度「醫事人員戒菸衛教人員核心實體課程」簡章

一、前言：

為推動二代戒菸服務工作，本局積極招募具有專業與熱忱之醫師、藥師、護理師、心理師、社工師等醫事人員進行培訓，以嫻熟戒菸的相關觀念與技能，有效勸導與幫助吸菸者戒菸。

完成核心及專門課程培訓之衛教師可於國健署戒菸門診合約醫療院所/藥局內以一對一方式進行個案戒菸衛教，並可申請國健署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每次 100 元（1 案於 90 天內追蹤 8 次）。藥事戒菸衛教人員於取得專門課程認證資格後，另可與國民健康署簽約，提供戒菸藥物治療與衛教服務。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三、辦理場次及名額：

日期	課程	地點	報名時間	名額
第一場 7/16 (星期二) 13:30~17:20	核心課程 實體課程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 樓會議廳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即日起~7/10	120 人 (額滿為止)
第二場 7/31 (星期三) 13:30~17:20	核心課程 實體課程		期日起~7/24	120 人 (額滿為止)

四、參加對象及資格：

1. 未曾接受過菸害防制相關訓練之人員且已完成「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線上核心課程 14 小時。
2. 須持有國內醫事人員執照。

五、報名方式及認證：

1. 本課程須全程參與，並且完成前、後測驗，後測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另本局於課程結束後 2 週內繳交 2 位戒菸個案諮詢記錄及後續 1 次追蹤紀錄表，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審核後方發予認證學分。
2. 本課程僅開放網路線上報名(<https://www.beiclass.com/rid=22415315cd9213acf4b6>)，或至本局網頁/最新消息連結報名，並請於課前一週完成報名，以利作業。
3. 網路報名時，一併將已完成「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線上核心課程 14 小時之證明資料上傳(畫面須包含學員姓名及身份證字號、證書積分資料的積分統計)，詳如戒菸衛教人員訓練流程(附件 1)。
4. 領有 3 年內之有效初、進階證書，皆需補上核心-線上課程時數，詳如戒菸衛教人員戒菸服務訓練配套課程說明流程圖(附件 2)；網路報名時，一併將證明資料上傳(畫面須包含學員姓名及身份證字號、證書積分資料的積分統計+初、進階證書)

注意：未檢附線上課程 14 小時之證明者或配套課程之線上時數者(含初、進階證書)，則不予參加課程。

5. 參訓學員須於下午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將於課後一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及協助上傳公務人員時數，請學員自行至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將無法給予繼續教育積分。

六、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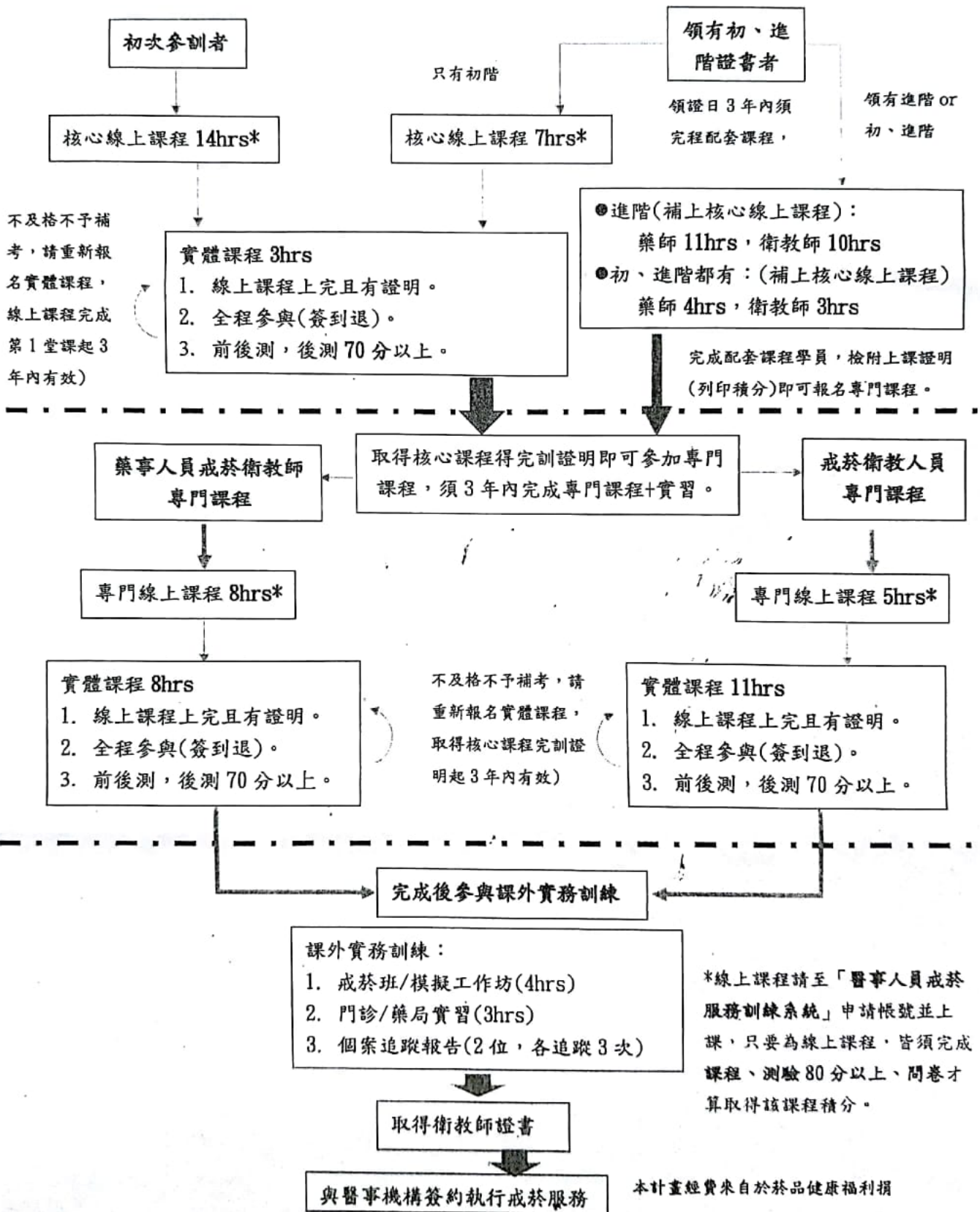
1. 請務必填寫正確手機號碼，以簡訊通知上課訊息，當日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份證前往辦理簽到退。
 2. 惟各場名額有限，如學員報名完成後，於開課前有事無法參加訓練課程，請自行在網路線上報名取消報名資格或電洽承辦人。
 3. 本課程提供高雄市執業人員優先參加，非本市之醫事人員，先行以備取名單後補。
 4. 衛生局自行開車者可將汽車停至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地下室停車場(本課程無提供停車優惠);搭乘高雄捷運(橘線)至五塊厝4號出口下車步行→沿福德三路往河北路方向→至福壽街右轉→直走至本局約5-10分抵達。
 5. 為配合政府響應環保政策，請當天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感謝配合。
- 七、費用：全程免費，額滿為止。若有報名額滿、課程取消或改期等情況，則另通知已報名者改參加其他場次。

八、聯絡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07)713-4000分機1655余歡真小姐 或 分機1624陳思宇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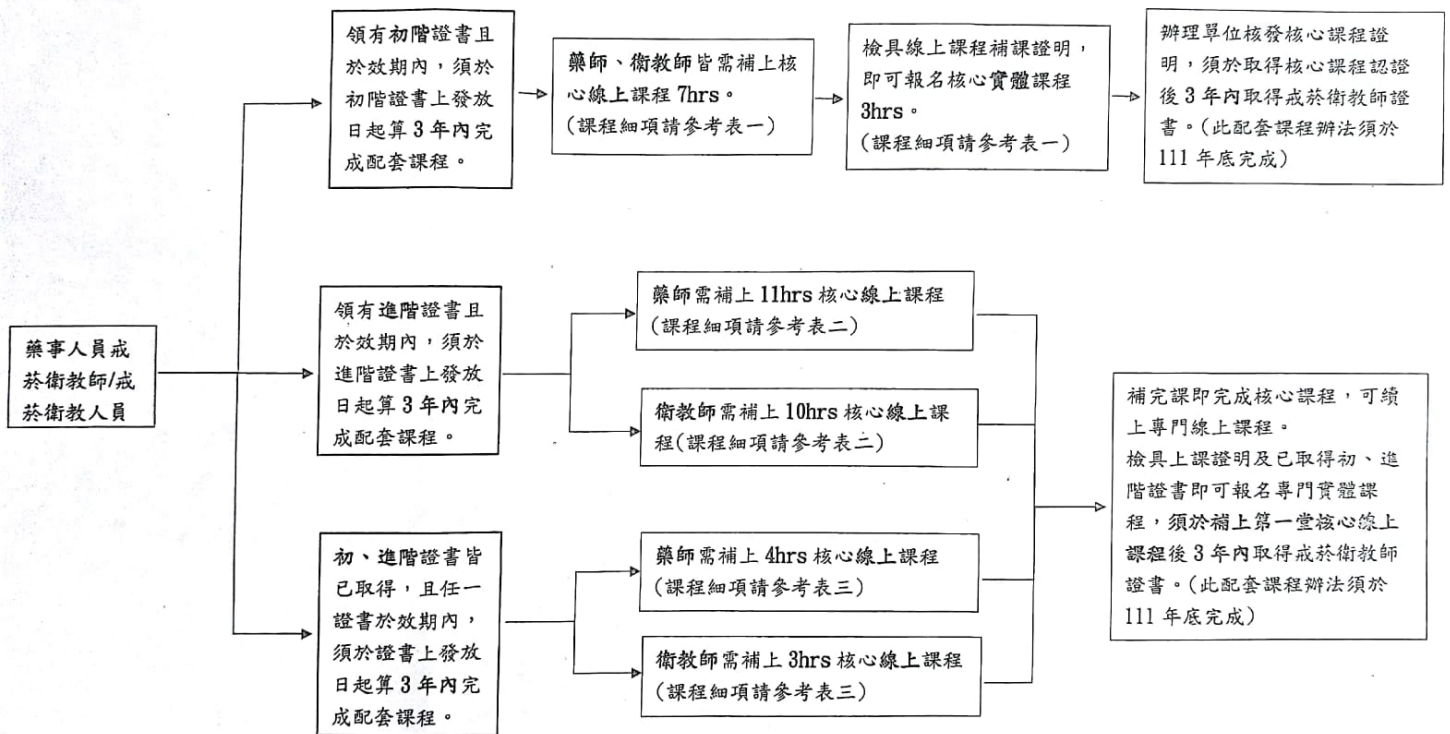
九、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3:30~14:00	報到/課程前測(※學員務必參加)	衛生局工作人員
14:00~14:10	長官致詞	衛生局
14:10~15:00	【1】 如何增進個案戒菸動機及幫助病人堅持到底之實務操作	根秀欽
15:00~15:50	【2】 如何增進個案戒菸動機及幫助病人堅持到底之實務操作	根秀欽
15:50~16:00	休息	
16:00~16:50	【3】 如何增進個案戒菸動機及幫助病人堅持到底之實務操作	根秀欽
16:50~17:20	課程後測(※學員務必參加)/下午簽退	衛生局工作人員

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戒菸衛教人員訓練流程



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戒菸衛教人員戒菸服務訓練配套課程說明流程圖



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戒菸衛教人員戒菸服務訓練配

套課程說明

為增進醫事人員參與意願及學習成效，本署調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戒菸衛教人員戒菸服務訓練課綱及認證方式，將原初、進、高階課程調整為核心課程、專門課程，課程內容由原全程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搭配實體課程，針對課程調整前已完成初階、進階或初、進階訓練的醫事人員，尚須補足以下配套課程後，視為完成核心課程：

表一、已完成初階訓練之學員需補課程內容：

	藥師	衛教師
線上課程	二代戒菸服務與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 (1)	
	戒菸介入之實證基礎與戒菸指引(1)	
	如何引起個案戒菸動機及協助個案戒菸(1)	
	自我形象、壓力處理與人際關係(1)	
	成功規劃戒菸班課程及教材實務應用技巧(1)	
	戒菸諮詢技巧與案例解析(1)	
	如何規劃戒菸及辦理衛教活動(1)	
實體課程	小組實作：如何增進個案戒菸動機及幫助病人堅持到底之實務操作(3)	
時數	共 10 小時(線上 7 小時，實體 3)	

表二、已完成進階訓練之學員需補課程內容：

	藥師	衛教師
線上課程	二代戒菸服務與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 (1)	
	菸品的危害與戒菸的好處(1)	
	尼古丁成癮及戒斷症候群(1)	
	戒菸的藥物治療(1)	
	N/A	戒菸介入之實證基礎與戒菸指引(1)
	健康生活習慣與戒菸(含運動與體重控制) (1)	
	戒菸衛教師在個案管理中的角色(1)	
	CO 測試儀操作指導(1)	
	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策略(1)	
	自我形象、壓力處理與人際關係(1)	
		成功規劃戒菸班課程及教材實務應用技巧(1)
	如何規劃戒菸及辦理衛教活動(1)	N/A
時數	共 11 小時(線上)	共 10 小時(線上)

表三、已完成初、進階訓練之學員需補課程內容：

	藥師	衛教師
線上 課程	二代戒菸服務與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 (1)	
	N/A	戒菸介入之實證基礎與戒菸指引(1)
	自我形象、壓力處理與人際關係(1)	
	成功規劃戒菸班課程及教材實務 應用技巧(1)	N/A
	如何規劃戒菸及辦理衛教活動 (1)	N/A
時數	共 4 小時(線上)	共 3 小時(線上)

註：

1. 領有初階證書且於效期內，須於初階證書上發放日起算 3 年內完成配套課程：
 - (1) 補上核心線上課程後，檢具線上補課證明，即可報名核心實體課程。
 - (2) 核心實體課程通過後，辦理單位將核發核心課程證明(培訓日期為合格日)，並於證書上發放日起算 3 年內取得戒菸衛教師證書。
2. 領有進階證書或初、進階證書皆已取得，且任一證書於效期內，須於證書上發放日起算 3 年內完成配套課程：
 - (1) 補完課即完成核心課程，可續上專門線上課程。
 - (2) 檢具上課證明及已取得證書即可報名專門實體課程，須於補上第一堂核心線上課程後 3 年內取得戒菸衛教師證書。※註
3. 此配套課程須於 111 年底前完成，逾期不適用。

*註：同時領有初進階證書之學員，已任一尚於效期內證書為準，須於 3 年內取得核心課程完訓證書。